附件2：

景德镇市“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线索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案件当事各方基本信息** |  | 名称 | 电话 | 地址 |  |
| 政府机构 |  |  |  |  |
| 企业或企业家 |  |  |  |  |
| **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件的形成及发展，协调解决情况、诉讼情况、执行情况等） |  |
| 案件类型（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 1.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政府机构不履行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 |  |
| 2.合作协议不履行：政府机构不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不推动项目建设，不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等问题； |  |
| 3.账款支付不到位：政府机构拖欠市场主体的货款、工程款、服务费等问题； |  |
| 4.法院判决不执行：政府机构与企业和企业家之间的纠纷已经法院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等问题； |  |
| 5.涉政府产权纠纷：政府机构实施征地拆迁、企业搬迁等，未依法给予补偿等问题； |  |
| 6.其他情形：如，政府机构对历史遗留问题漠视不管、久拖不决、决而不办等问题。 |  |
| 您认为造成案件解决困难的原因（如政府不主动不配合协调、执行不力等） |  |
| 对协调解决此案的建议或其他要求 |  |
| **申明** | 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企业公章） |
| **线索提供者信息**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住址 | 联系方式 |
|  |  |  |  |

备注：1.相关素材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2.黑体栏为必填栏。